

#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親師懇談會 暨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重點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家長與學校間聯繫，以充分發揮教育效果。
- 二、家長與老師共同探討親子與親師溝通之道。
- 三、認識升學管道，協助子女生涯規劃與輔導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工作委員會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## 肆、協辦單位：

生命教育中心(輔導室)、教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。

伍、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14:10~16:50

## 陸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主持(講)人	場地
14:10~14:30	報到與引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服務同學	教官室	大禮堂
14:30~14:40	校務報告 暨十二年國教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及一級主管 高、國一導師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4:40~14:50	學務處組織及職掌介紹 &自主學習規劃流程 &性平事件處理	高、國一家長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
14:50~15:00	藥物濫用宣導	高、國一家長	吳少騏教官	
15:00~15:10	輔導策略實施	高、國一家長	許坤結主任	大禮堂
15:10~15:40	108課綱宣導—課程 &升學制度	高、國一家長	魏澹月主任	
15:40~16:00	Q&A	高、國一家長	羅家強校長	大禮堂
16:00~16:10	引導家長至教室	高、國一家長 及服務同學	林錦龍主任	大禮堂→教室
	學生集合至圖書館	高、國一學生	教官室	
16:10~16:50	導師班級經營宣導及 親師懇談	高、國一家長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 (請事先布置)
16:50~	賦歸		教官室	
16:50~	綜合座談與回饋	高國一導師及一級主管	羅家強校長	總務處會議室

柒、經費：依據112學年訓育組處室編列預算及家長會贊助款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送行政會議通過再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